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300号

关于在全省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 学生实习与就业专项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高职高专院校：

近期，媒体先后反映重庆和我省职业院校在校企合作、学生实习与就业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重损害了学生合法权益，严重影响了职业教育形象。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摸排我省职业院校在校企合作、学生实习与就业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各地各校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改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中、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

二、排查整改范围

2015年至今的相关工作

三、排查整改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 11月15日

四、排查整改内容

（一）校企合作

1.合作决策程序。职业院校是否制定校企合作中长期规划；是否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对拟合作企业进行深入考察，并形成考察评估材料；是否对拟合作企业的资质、项目和协议等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并经校级党组织会议专题研究决策；是否存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院系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情况等。

2.合作企业资质。合作企业是否是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规范的财务和管理制度；是否为教育中介或人力资源企业；是否具有良好社会信用和合作诚信度，是否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是否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教育教学方面的条件和能力等。

3.合作协议内容。合作协议是否由校企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按程序规范签订；是否符合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是否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必要事项且无虚假或夸大内容；是否共同建立校企双方协同管理机制、工作会商机制、绩效评价制度；是否存在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职业院校等合法权益的内容等。

4.合作实施情况。学校与合作企业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合作

项目与协议不相符或“缩水”执行等情况。学校是否承担起人才培养与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是否存在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进行培养和管理，或将学校应履职的人才培养职责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等情况；是否存在另立名目向学生违规收费、变相收费等情况。学校或合作企业是否存在面向学生开展培训、考证等增值服务项目，并与学生考试成绩、毕业证书挂钩的情况；是否存在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进行虚假宣传等情况。

（二）学生实习

1.实习组织。职业院校是否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选择的实习单位是否符合教育部等八部门明确的相关条件；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是否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实习单位名单是否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再对外公布；安排学生岗位实习是否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等。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是否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并实施实习方案、共同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与管理学生实习等。实习单位是否按在岗职工总人数的规定比例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人数。

2.实习管理。职业学校是否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管理、安全管理、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共同开展实习全过程管理；组织跨省实习是否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安排学生赴

国（境）外实习除按程序审核备案外，是否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是否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依法明确并严格履行各方责任、权力和义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是否存在 27 个“不得”现象；是否建立实习检查和信息通报制度。

3.实习安全。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是否根据法律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是否向学生另行收取实习责任保险费。实习单位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加强实习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是否有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参加实习。

（三）学生就业

1.就业管理。职业学校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学生就业服务规章制度；是否对向学生推荐的就业单位及就业岗位进行考察或审核；是否通过“黑中介”“黑代理”推荐学生就业；是否存在以就业推荐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费用；是否存在推荐学生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违纪工作的情况。

2.就业服务。职业学校是否开设职业指导课程，开展职业指导教育，提升学生求职择业能力；是否依法依规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学生准确了解就业信息、就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掌握求职技巧，疏导求职心理；是否开展就业后的跟踪服务，对跟踪服务

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指导学生防范或妥善应对。

（四）监督管理

各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对本区域校企合作与学生实习监管不力、收到学生投诉后不作为或慢作为等情况。各职业院校要重点排查学校党组织是否存在对校企合作与学生实习领导不力、管理部门职责不明、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范程序对企业进行考察或对企业资质核查不到位，擅自与企业开展合作、擅自安排学生实习、擅自推荐学生就业等情况；校企合作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安排在校学生岗位实习、推荐毕业生就业等是否存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等现象；学校职能部门、二级院系或教师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学生参加有关校企合作项目、学生岗位实习，或违规推荐学生就业等情况。

五、排查程序

（一）学校自查。各职业学校要严格依据国家和我省关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与学生实习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照排查内容全面进行自查，梳理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认真撰写自查报告。

（二）重点抽查。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及湘江新区教育局应结合学校自查情况，对本地所辖中、高职院校进行重点排查。我厅将组织专家组对省属职业学校、部分市县职业学校进行随机抽查。

（三）立行立改。各职业学校要针对本次自查和部门抽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管理不规范、违规收费

等损害学生利益的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面和人员责任。

（四）建章立制。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梳理校企合作、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对缺少相关制度规定的，要及时补充完整；对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对管理过程中执行不到位的，要强化责任确保管理制度能落实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对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意义，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排查整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职业院校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排查整改工作负主体责任。

（二）全面排查整改。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实际，细化排查范围，追溯排查周期，通过座谈交流、师生访谈、查阅资料和深入企业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违规违纪情况及有关环节。对排查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要制定整改方案立即整改；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要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处置。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排查整改工作的统筹指导，坚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要严格规范学生实习备案工作，加强跨省或赴境外组织学生实习的监督管理，重点核查实习企业资质和实习岗位安排，督促落实安全保障等相关措施。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组织开展排查

整改工作，对故意隐瞒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和推荐学生就业工作中的违规违纪情况，不主动报备实习方案、抵触排查整改工作的职业院校，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学校及有关负责人责任。

11月15日前，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及高职高专院校要形成本地本校排查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并填报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经本地本校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后以正式公文形式（加盖公章的PDF版本和WORD文档）报我厅职成处。主要内容应包括排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限等。

联系人：胡楠、刘来、殷劭、彭文科

联系电话：0731—84727364、88882736

电子邮箱：hnzcc911@126.com

附件：全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学生实习与就业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全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学生实习与就业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审核人签名：			
	与国（境）外 合作企业数 （个）	2015年以来 赴国（境）外 企业实习学 生数（人）	目前在国 （境）外企 业实习学生 数（人）	2015年以来学校 推荐学生赴国 （境）外企就 业学生数（人）	目前在国 （境）外企 业就业学 生数（人）	排查 发现 问题 （个）	立行 立改 问题 （个）	修订 规章 制度 （个）	制定 规章 制度 （个）	制定 应急 预案 （个）